2020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高新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或高清拍照电子档，并按顺序进行整理并命名：

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系统报名表（由考生进入网报系统进行打印后亲笔签名）；

2.有效的二代身份证；

3.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证承诺书【已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教师资格证；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按照阶段性措施实施“先上岗、再考证”】

4.毕业证；

5.学位证（按报考岗位规定要求提供，岗位未作要求的可不提供、不装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查询并打印);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

6.报考证明或特岗服务期满的证明【在我省各级各类中小学任教、具有教师资格的正式在编教师报考，必须在同一县域内中小学校服务满五年（即2015年9月及以前参加工作，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和特岗教师服务期加上转为正式编制教师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且由最后任教中小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证明(民办学校聘用的专职教师，由所在学校出具)，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之一。服务不满5年或处于试用期的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即2020年6月1日报名缴费截止日前），取得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并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完成下编手续。2020年服务期满三年、未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特岗教师可以报考(需在资格复审前取得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正在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7.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诚信报考承诺书。

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考生务必保存好，待后续考核时与其它政审材料一并上交；届时未能提供与此次资格审查一致的原件，则视为资格不符不予录取。